



保管箱及電子式保管箱出租契約書增訂約款事項

契約書版本: 11212

保管箱出租契約書增訂約款事項

增訂後條文		增訂前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	承租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、放款、信用卡、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。 承租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，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：(1)電話行銷受話時。(2)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(02-26553355)。(3)透過官方網站、網路銀行、行動網銀。	無	新增「行內行銷」具體事項、行銷業務範圍及表達請求停止利用之管道等條款。
第二十一條~第二十五條	第二十一條~第二十五條 (略)	第二十條~第二十四條 (略)	配合新增條款，原第二十~第二十四條一併調整條次。

「電子式」保管箱出租契約書增訂約款事項

增訂後條文		增訂前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一條	承租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、放款、信用卡、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。 承租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，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：(1)電話行銷受話時。(2)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(02-26553355)。(3)透過官方網站、網路銀行、行動網銀。	無	新增「行內行銷」具體事項、行銷業務範圍及表達請求停止利用之管道等條款。
第二十二條~第二十六條	第二十二條~第二十六條 (略)	第二十一條~第二十五條 (略)	配合新增條款，原第二十一~第二十五條一併調整條次。